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5號

原告 陳倉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甕霸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7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5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原告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撤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6,519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7-14頁民事起訴狀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780元【計算式： $62,340 \text{元} \div 3 = 20,780 \text{元}$ 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780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